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海稳鑫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海稳鑫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9561，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783号文准予注册，原定募集期为2026年11月3日至2027年2月2日。根据《中海稳鑫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海稳鑫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海稳鑫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6年11月24日，自2026年11月25日起本基金将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张璐涵为易方达悦泽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附简历：

张璐涵女士，经济学硕士，具有6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曾任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标普信息科技LOF；基金代码：161128，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24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6.678元，截至2026年11月20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5.5051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后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25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1月25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25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1月25日起增加长江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0040	鹏华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180E	上证180ETF鹏华
2	512130	鹏华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现金全指	自由现金流ETF鹏华
3	512240	鹏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龙头	A50ETF鹏华
4	513170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央企	恒生央企ETF鹏华
5	513400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道琼斯	道琼斯ETF鹏华
6	513590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消费	港股通消费ETF鹏华
7	513700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医药	港股通医药ETF鹏华
8	515630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保险证券	证券保险ETF鹏华
9	516460	鹏华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现金流E	现金流ETF800鹏华
10	551030	鹏华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债券	科创债ETF鹏华
11	560190	鹏华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用事业	公用事业ETF鹏华
12	560410	鹏华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鹏华	电池ETF鹏华
13	560590	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鹏华	中证1000增强ETF鹏华
14	560690	鹏华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信主题	电信ETF鹏华
15	560790	鹏华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软件服务	软件ETF鹏华
16	563670	鹏华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科基金	金融科技ETF鹏华
17	563790	鹏华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卫星产业	卫星ETF鹏华
18	563870	鹏华中证通用航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航空通用	通用航空ETF鹏华
19	588220	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100F	科创100ETF鹏华
20	588040	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板指	科创50ETF鹏华
21	588410	鹏华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创AI	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鹏华
22	588460	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增强	科创50增强ETF鹏华
23	588830	鹏华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新能	科创新能源ETF鹏华
24	588920	鹏华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KC芯片	科创芯片ETF鹏华
25	589020	鹏华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KC半导体	科创半导体设备ETF鹏华
26	589090	鹏华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KCAI	科创AIETF鹏华
27	589170	鹏华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设计KC	科创芯片设计ETF鹏华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95579.com，95579/4008-888-999）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1月25日起增加长江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012	鹏华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创业50ETF鹏华
2	159037	鹏华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价值ETF鹏华
3	159040	鹏华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互联网ETF鹏华
4	159041	鹏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农业ETF鹏华
5	159057	鹏华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器械ETF鹏华
6	159117	鹏华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红利低波ETF鹏华
7	159130	鹏华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生物科技ETF鹏华
8	159153	鹏华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电子ETF鹏华
9	159162	鹏华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业有色ETF鹏华
10	159177	鹏华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程机械ETF鹏华
11	159185	鹏华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信息技术ETF鹏华
12	159186	鹏华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汽车ETF鹏华
13	159261	鹏华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新能源ETF鹏华
14	159271	鹏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ETF鹏华
15	159278	鹏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ETF鹏华
16	159286	鹏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创新药ETF鹏华
17	159289	鹏华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综指ETF鹏华
18	159647	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药ETF鹏华
19	159657	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疫苗ETF鹏华
20	159697	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油ETF鹏华
21	159698	鹏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粮食ETF鹏华
22	159739	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ETF鹏华
23	159751	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科技ETF鹏华
24	159778	鹏华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业互联网ETF鹏华
25	159800	鹏华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ETF鹏华
26	159863	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伏ETF鹏华
27	159867	鹏华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养殖ETF鹏华
28	159872	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智能网联汽车ETF鹏华
29	159880	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ETF鹏华
30	159885	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ETF鹏华
31	159982	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鹏华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95579.com，95579/4008-888-999）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关于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随着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11月27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华丰启债券”或“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并据此对基金合同和《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鹏华丰启债券新增C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C类基金份额代码：030624），现有的基金份额自动转为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不变，基金简称变更为鹏华丰启债券A）。C类基金份额与现有的A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其中，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将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

对于个人投资者，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以下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Y≥7天	0

对于机构投资者，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以下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1%
Y≥30天	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鹏华丰启债券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销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若在直销机构上线销售，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另行公示。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上述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说明

为确保鹏华丰启债券增加C类基金份额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本次鹏华丰启债券因增设C类基金份额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因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并据此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11月27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托管协议，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下简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鹏华丰启债券增加C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并据此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附件：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在每个工作日计算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时，将统一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算销售服务费，但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实际承担的销售服务费将依据本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的约定计算和收取，导致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第二部分 释义		57、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8、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将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将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销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当日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和大额赎回申请人10%以内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办理，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超过10%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当日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当日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和大额赎回申请人10%以内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办理，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超过10%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当日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何如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各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何如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各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第九部分 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